

# 通告 Notice

檔案編號：TL-notice-2026(062)

敬啟者：

此通告張貼至：

30/1/2026

Barry

## 有關：第三座廚房窗外倒水事宜(G單位)

近日，本處接到第三座某樓層G單位業戶反映，發現上層單位業戶從廚房窗外倒水。此舉不但對下層住戶造成嚴重滋擾，而且影響環境衛生。

現提醒各業戶，高空擲物屬嚴重罪行，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(第228章)第4B條，如有人自建築物掉下任何東西，以致對在公眾地方之內或附近的人造成危險或損傷，則掉下該東西的人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被判處罰款HK\$10,000元及監禁六個月。本處特此呼籲各業戶，顧己及人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
敬希垂注，多謝合作！

此致

翠麗花園第3座業戶



翠麗花園管理處 謹啟

2026年1月22日

